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鼓励和指导地方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总抓手，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次推荐申报主要面向碳排放量较大且减碳量明显的行业企业。申报企业应为国内或省内的行业领导者，具有较强的减污降碳意识，具有良好的碳排放数据管理和低碳工作基础，减碳成绩突出，在全省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。本次申报以自愿为原则，申报企业应在省内注册且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在省内，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要求。要求申报企业近5年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，不得有专项资金申报、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为我省低碳产业转型，能源结构低碳化调整，推动工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，促进居民低碳生活和出行等其中某一方面做出较大贡献，减污降碳量较大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采用国际领先的碳中和前沿技术进行应用示范，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规模化减碳，如：开展大型煤改气等工业技改工程、推动大型公共交通电动化改造、开展碳捕集、封存技术示范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请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转发通知并组织申报，申报企业按要求编报申请表（附件1）和申请报告（附件2），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报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；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。省属企业直接报送我厅（应对气候变化与交流合作处）。

（二）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、省属企业请于5月28日前汇总上报材料，纸质材料要求一式5份（附电子版）。

（三）我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择机授牌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申请表
2. 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申报报告大纲

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颖，020-8753211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申报负责人		职务	
申报联系人		职务	
联系人电话		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		
申报企业及减污降碳情况简介	从申报企业的经营情况，采取的主要措施，减污降碳成效、相关工程项目建设改造情况，或采用国际领先的碳中和前沿技术应用示范等方面进行简介。		
减污降碳减排评估	对比 2016 年-2020 年近 5 年数据，简要说明相关措施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、二氧化碳减排效果和节能效果。		

申报主体 承诺	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，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特此声明。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报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推荐部门意见 （所在地级以上 市级生态环境 部门）	（推荐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 申请报告编制大纲

一、申报主体概况

1.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简介，包括减污降碳工作开展情况，先进的减污降碳经营理念及管理机制介绍。

2.申报主体主要经营情况及在同行业内的水平，包括主要产品产量或主要服务情况。

（1）可再生能源项目自投产以来累计的上网电量情况。

（2）工业企业近 5 年来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。

（3）公共交通近 5 年来主要线路及载客量或载货量。

（4）其他能说明经营情况的近 5 年指标分析。

二、减污降碳成效情况

1. 减污降碳主要措施。

2. 减污降碳重点项目建设内容。包括建设规模、实际运行效果等。

3. 项目减污降碳情况。对近 5 年内（2016-2020 年）主要污染物、二氧化碳和能耗等指标进行科学评估，并附有关详细说明。

4. 采用国际领先的碳中和前沿技术进行应用及示范情况。包括碳捕集、封存技术示范的技术类型、示范规模、运行效果等，或其他先进技术应用及示范情况。

5. 项目创新情况。包括体制机制创新、技术创新、技术综合应用推广等。

三、有关证明材料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；

2. 已开展污染物排放清单、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核查、节能评估等相关资料；

3.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复印件）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上述复印材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验原件，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。